《海纳百川·藏书博览》
简装书库·政治
（世界、各国政治）

南京大屠杀

02

[日] 洞富雄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五节　在“欢庆南京胜利”期间

违抗松井总司令官的命令而全军入城

十二月一日，松井司令官接到大本营下达的关于进攻南京的命令，于是向所属部队发出追击令，同时训令说：敌军中如有丧失抗战意志者，对他们采取最宽容慈悲的态度，而对一般官民，要经常努力宣扰和爱护他们，皇军一过，要使所有官民景仰皇军的威德，愉快地归顺于我（《南京屠杀事件与松井石根日记》，载《日本周报》，第三九八号）。

日本军还根据松井大将的意见，组成了参谋部。松井的意见是：“南京是中国的首都。进攻南京是世界性的事件，因此要慎重研究，进一步提高日本的声望，增强中国民众的信赖。”十二月八日，在向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传达的命令中有这样两条内容：（三）中国军队投降时，只由从各师团选拔出来的两、三个大队和宪兵队开进城内警备地图上所标明的负责警备的地区。

（四）中国不接受投降劝告时，从十二月十日下午开始进攻。在此情况下，开进城内的部队，其行动按前面所述同样安排，要特别严肃军纪、风纪，迅速恢复城内治安。

同时传达的《关于进攻南京和入城的注意事项》中，还训示（《远速》，二一四号。载洞富雄编：日中战争史资料 8《南京事件》1，第二〇二页）说：（一）皇军在外国首都入城，是有史以来的大事，鉴于这是值得永垂青史的事迹和引起世界各国注目的重大事件，应堂堂正正地、以可成将来之楷模的意图进城，绝对不容许各部队随便闯入城内、与友军相冲突和发生不法行为。

（二）应特别严肃部队的军纪和风纪，使中国军民景仰和归顺在皇军的威风之下，绝对不能发生诸如毁坏声誉的行为。

（四）入城的部队应由师团长特别选拔，使他们预先了解注意事项，特别是彻底掌握城内属外国权益的地区，绝对不犯错误，必要时应放步哨。

（五）凡有掠夺行为或因不慎而失火者，应严加处罚。

应让许多宪兵和辅助宪兵与军队同时入城，防止发生不法行为。

（华中方面军参谋中山宁人宣誓口述〔辩证一三四五〕，部分从略）接着，松井大将于十二月十日劝告守备南京的唐生智将军，要他不战而退，说：“日本军对进行抵抗的人是残酷无情的，但对非战斗人员和对日本不怀敌意的中国军队是亲切而宽大的。”日本军接近南京时，又从飞机上散发传单，宣布“日本军极力保护善良的市民，努力使他们能够愉快地工作，和平地生活”。

在占领南京时，松井大将命令只许各师团选拔两、三个模范部队的大队和宪兵队入城，由他们对城内负责警备的池区进行警备，其余部队留在城外。然而可以想象，部队在补给不良的情况下，经过连续不断地艰苦战斗，当他们要大举入城时，自然会出现混乱状态，发生不幸事件。可是，他们反对松井的命令，几乎全军入城，结果终于在南京城内引起了大规模的掠夺和残虐事件（华中方面军副参谋武藤章讯问记录〔辩证二六七九〕，载《远速》，四十四、三一三号，前引书 1，第八十二页）。

十七日举行入城式后，松井大将听到了许多日本军所犯的残虐事件，于是立即向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司令官发出命令，要他们除保留警备南京所需的兵力外，其余迅速撤出城外，并严肃处理破坏军纪、风纪的行为。

当时，华中方面军参谋中山宁人说，十二月十九日只要第十六师团留

下来警备南京，其他均后撤至扬子江北岸和上海方面（前引宣誓口述，载《远速》，二一四号，前引书 1，第二〇三页）。上海派遣军参谋长饭沼守也说：“同一天，除第十六师团外，要他们全部远远撤至东部地区”；宣誓口述〔辩证二六二六〕，载《远速》，三〇九号，前引书 1，第二五二页）。诚然，十二月十九日那天，第十军为了撤至杭州湾作战，返回到芜湖方面。但上海派遣军的主力从南京城内撤出来，时间上好像稍迟一些，因为也存在宿舍和饮水问题（前引武藤章的宣誓口述）。

十二月二十一日，全军的部署作了调整，让各师团撤出南京。日本军并在这一天任命第十六师团长中岛今朝吾中将为南京地区警备司令官。南京地区的警备分为东西两部，西部地区的警备司令官由中岛中将所属第三十旅团长佐佐木到一少将担任。据佐佐木自己说，西部的警备区范围包括城内。关于城内的警备问题，由上海派遣军司令官直接管辖（《一个军人的自传》，增订版，第三三四页）。这样，第十六师团长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奉命担任南京地区的警备司令官。就新的部署而言，该师团实际上是在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后负责南京城内外警备的（第十六师团参谋长中泽三夫宣誓口述〔辩证二六六七〕，载《远速》，三〇九号，前引书 1，第二四四页）。也可以认为，除第十六师团外，上海派遣军的部队是在此前后这段时间撤出南京城内的。

令人可怕的南京地区警备司令官

就任南京地区警备司令官的第十六师团长中岛今朝吾中将，不但没有缓和过去的方针，似乎反而更加严厉地执行过去的方针。他说，要一个不漏地找出隐藏在城内的散兵，并加以处置。他对士兵们在普通老百姓中所犯下的暴行，好像不太关心。

昭和十三年元旦，松井总司令官会见了来自东京的陆军省人事局局长阿南，当时阿南指责说：“第十六师团长中岛今朝吾在战斗中的指导是违背人道的。”这一点，前面已有介绍（第二十一至二十二页）。阿南局长也曾会见了中岛师团长，当时，对中岛中将的信口开河有种种流传，说什么“‘中国人不论多少，统统杀掉’，神气十足”啦，“日本兵放火烧中国人的房子，‘是为了取暖’，态度沉着，使对方吃惊”啦，等等。据说，中岛中将对松井大将的提醒，也泰然处之，说：“强奸在战争中是不得已的”（参照本书第二三二页）。这是说，他对杀人、强奸、放火行为毫不在意。南京市民把“南京警备司令官”当作瘟神来迎接。

中岛中将是个知识分子，出身于陆军大学，曾留学法国，但似乎具有不少虐待狂的倾向，性格反常。据说，中岛中将在胜屯于南京期间，曾住在蒋介石的旧官邸，那时，他偷盗了蒋介石的财产带往内地，后来在就任满洲的第四军司令官时被发觉，于是他被编入了预备役。

最近，从有关中岛今朝吾的那则出乎意料的报道（载《朝日新闻》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号）中获知这一事实，即他在开战后第二年六月就曾向大本营提出意见书，主张与中国讲和。当时，中国军队企图阻止日本军进击，曾在郑州附近的黄河决堤，中岛中将用毛笔在日本纸（一般习字用纸，长二十四厘米，宽三十四厘米——译者）上写了十三张意见书，开头这样说：“中国转引黄河之水，形成一种新的自然困境。把华东分让给日本。

此固以人为，然其原因，实可视为在于天意也。此际我国立即收兵，

朝向建设皇道之国家奋勇迈进”（从照片上辨认）。遗憾的是无法继续看下去，诚然，这是一种和平论调，但似乎不是撤兵论，而是分割中国论。中国方面也无意接受这种观点，大本营对此意见可能也只是搁置了事。

秦郁彦对记者说：“占领南京后，难以自拔的战争仍然在扩大，所以要那些人物考虑在昭和十三年六月这个时候停止战争，即表明整个日本陆军对妥善处理战争的问题如何为难的情况。”如前所述，中岛中将是整个南京地区的警备司令官，而奉命担任包括南京城内的西部地区的警备司令官一职的，则是中岛中将的属下佐佐木到一少将，凡有关城内的警备事宜，佐佐木少将直属上海派遣军司令官领导。不过，即使在形式上直属上海派遣军司令官领导，但实际指挥佐佐木少将在南京负责城内警备任务的，则是他的上司中岛中将。

对散兵和南京市民来说，这个佐佐木少将也是个令人可怕的瘟神，不亚于中岛中将。佐佐木原先是个对国民党寄予深切同情的亲华派军人，但不久，面对中国革命的迅速高涨，就转变为反对国民党的强硬派。这段期间的经过情况，他在其《进攻南京纪实》中说：“站在南京城头上，我为能确认自己是首屈一指的人物而深感激动。那是因为昭和四年夏天的情景历历在目。实际上，我在二十岁即自明治四十四年以来，我梦寐以求的目标是解决满洲问题，为此、一直暗暗向国民党表示友好，但由于他们采取容共政策，尤其是蒋介石所执行的亲英美的政策，与日本断绝关系，从此，这个梦想破灭了。在排日、侮日的高潮中，我深感不快，觉得皇军的前途渺茫，于是就愤然离开这里。（现在看来）这决不是出于私愤。背信弃义的人，必受天罚。后来，这已成为我坚定不移的信念”（《一个军人的自传》，增订版，第二五五至二五六页）。如果佐佐木对新生的中国抱有这种看法，那末他在占领南京时，身为警备司令官，其态度之严厉是可想而知的。

佐佐木少将说过，从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翌年一月二十二日，他身为南京西部地区警备司令官，在此期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任命为城内清洗委员会委员长；二十六日又被任命为宣抚工作委员会委员长；二十四日开始进行查问工作，到翌年一月五日停止这一查问工作为止，在十三天时间里查出了散兵两千人左右，收容在旧外交部里；其余在安全地区牧师那里的伤兵，也被当作俘虏收容起来；日本军并对继续在南京近郊有“不法行为”的数千名散兵陆续进行逮捕，在下关作了处置（前引书，第二五九至二六〇页）。他还说：“城内的清洗工作在于查出混在当地居民中的散兵，粉碎危险分子的阴谋，与此同时，整饬我军的军纪和风纪，安定民心，迅速恢复秩序和安宁。【我通过严厉的管制和监察、警卫，在二十天内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内为笔者所加着重号。前引书，第二六〇页）这样，佐佐木少将自夸，他通过“严厉的管制和监察、警卫”，在奉命担任警备司令官后的二十天时间内，成功地查出了散兵，并整饬了军纪和风纪。的确，也许在最初两星期内结束了扫荡“便衣兵”的任务。可是，在整饬日本军的军纪和风纪方面，却未能取得什么效果。为了整饬，我们不知道佐佐木少将作过什么样的努力，但在占领南京后不久的十天中，接着在他就任警备司令官的所有三十天左右肘间内，合起来共约四十天时间，日本军沉浸在“欢庆南京胜利的宴会”之中。一月二十二日，警备司令官这个职务由第十一师团的天谷少将接替，其实不能不认为，这是在追究佐佐木的责任。

至关重要的南京警备司令官所统率的部队，其军纪何等松懈，可以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上海派遣军参谋长饭沼守少将的宣誓口述（辩证二六二六）中略知一二。他说：尔后，军纪要求严格已极，诸如第十六师团已对法务部的处置提出了抗议（《远速》，三〇九号，载前引资料集 1，第二五二页）。

从反面来解释上述说法，将会是什么样的情况呢？前参谋长说是“ 军纪要求严格已极 ”，那末前面所详细叙述的那种军纪败坏情况，为什么始终制止不了呢？另外，理应负责整饬军纪的前上海派遣军法务官冢本浩次，他作为辩护方面的证人站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法庭上，针对检察官的反问作证说，从占领南京的十二月至翌年一月（第十六师团长中岛今朝吾中将就任南京警备司令官期间，是十二月二十一日至翌年一月二十二日）这段时期，负责处理的事件仅十起左右。而且在其宣誓口述中说：“在记忆中，未曾处置过纵火犯 ”（《远速》，二一一号，载前引书 1，第一九二页）。所谓很少通过军事审判加以处置，意味着宪兵未能对他们顺利进行管束。即使对于如此的管束和处罚情况，第十六师团也向法务部提出了不满的“ 抗议 ”。

顺便说一下，所谓“ 自由放任的掠夺和奸淫 ”，在第十军的官兵中已成默契，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松本重治：《上海时代》，中央公论新书版，下册，第二四二页），宪兵队的活动也只能“ 仅仅逮捕那些实在不能容忍的现行犯 ”，对此，据说某部队长还曾提出诘问：“ 这次带来的宪兵是日本军的宪兵，还是中国军队的宪兵？管束得太严格了 !”（上砂胜七：《宪兵三十一年》，第四四七页）对于这种抗议，宪兵则说得更妙：“ 如果缺少点皇军的样子，那便是日本宪兵，否则，倒成了中国宪兵了。”

日本军占领南京后疯狂到了极点的六个星期

于是，松井大将在入城后不久，奉命整饬军纪，不久又改变了军队的部署，决定以第十六师团为警备部队留驻南京。然而军纪败坏的情况未能轻而易举地得到整饬。也许已经看不到在入城式以前发生的那种规模的暴行，但依然不断发生屠杀、奸淫、掠夺、放火等事件，这在出庭参加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的检察方面的证人的证词和他们在那里提出的许多宣誓口述中，说法都是一样的。另外，国际委员会的关于日本军暴行的报告，作为直接的证据，则列举了清楚的事实。

松井大将入城后，南京城内的事态发展几乎也没有得到什么改善，对此，在第 4 节《概况》中已引用了马吉牧师（？）的信（本书第八十六至八十八页），驻南京的纽约基督青年国际委员会主席菲奇在宣誓供词（检证一九四七）中也作了如下叙述：十二月十九日这一天，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军队纵火好几处，火焰冲天，后来，还发生了多起火灾。许多地方美国国旗被撕破。军队当局未能管制军队。十二月二十日星期日，野蛮行为和暴行得不到制止，继续发生。市中心、最重要的商业区、太平路完全处于火灾的包围之中（《远速》，五十八号，载前引资料集 1，第一一五页）。

上面的叙述，根据他当时记下的日记，资料是可靠的，如果说是十九日，那末，当时松井大将还在南京。金陵大学非常时期委员会主席贝茨博士也在法庭上作证说，日本兵放火，从十九日或二十日开始，持续了六个星期（《远速》，三十六号，载前引书 1，第五十一页）。南京占领军好像由于无视下令整饬军纪的松井司令官的存在，他们的暴行疯狂到了极点。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会监陈瑞芳在宣誓口述（检证一七三六）中，主

要谈了有关该学院收容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但这位老妇人就当时连续发生对妇女的暴行事件说：“最严重的行为是发生在起初四、五个星期里……沃特林女士曾几次前往日本领事那里，报告军队的所作所为，要求保护妇女。使这种情况有所收敛，花了四、五个星期，而到消除危险，则花了几个月时间”（《远速》，五十八号，载前引书 1，第一一六页）。美国监理会派的牧师马吉也在法庭上说：“十二月二十一日，据田中副领事对我说，当时来的军团是非常坏的军团，也有好的军团要来，因此到十二月二十四日左右，可能事态会有明显好转。但即使到了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及在以后的日子里，决无迹象表明情况有所改善”（《远速》，四十八号，载前引书 1，第九十一页），尤其是关于日本军对普通老百姓继续施加暴行期间的情况，他作证说：“六个星期后，这些情况逐渐有所减少.但一些个别人犯的暴行层出不穷。”（《远速》，四十九号，载前引书 1，第九十九页）关于这段时间的情况，当时留在南京负责难民救济工作的贝茨博士也在法庭上说：“在此令人战栗的期间持续了两个星期半到三个星期，后来又发展为六个星期到七个星期，情况更为严重”，“从二月六、七日左右开始，情况有明显好转，从此以后到夏天来临前，虽发生过重大事件，但规模没有过去那么大了”（《远速》，三十六号，载前引书 1，第五十六至五十七页）。他又在其口述（检证二二四一）中说：“据说，为了惩处这些行为，开始采取了什么相应措施，那是在一九三八年二月初的事。”关于贝茨博士的这一证词，连印度的帕尔博士（RadhabinodPal）——他曾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坚持了全体被告无罪的少数人意见——也认为，“总而言之，正如本审判员所考察的那样，即使如数考虑了证据中可能有叙述不对的情况，但日本兵在南京的行动是凶暴的，而且，正如贝茨博士所证实的那样，暴行极为残酷，几乎长达三周，合计持续了六周，其严重程度是毫无疑问的。”他毫不怀疑贝茨博士证词的可靠性（《共同研究·帕尔判决书》，第六七八页）。

南京红卍字会副会长许传音博士在他的宣誓口述（检证一七三四。作为法庭证据而被拒绝）中，就发生事态的最严重期间的情况这样说，南京陷落以后，日本兵举行的“罪恶的宴会”持续了三个月之久，然后逐渐停下来。然而，正如陈瑞芳女士、马吉牧师、贝茨博士等人所说的那样，欢庆南京胜利的宴会疯狂到了极点时，那是在占领后六、七个星期，这似乎是事实。

如上所述，贝茨博士认为，从二月六、七日左右开始，情况有所好转，可是，在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秘书艾利森于二月十八日给当时在汉口的美国大使和国务卿拍电报（检证一九〇六，未在法庭上宣读）时说：据报告说，这两、三天南京情况有显著好转，感到高兴。大部分中国人从中国人所谓的“安全区”返回市区各地区他们以前居住的地方。关于反映日本军人秩序混乱和不法行为的报告，在数量上有实质性的减少。日本官宪保证，将努力改善居民的目前生活状况。

对外侨在行动上的限制逐渐放宽，美国的一所设施——南京大学医院需要归还。

最近同意美籍医生返回南京（《远速》五十九号，载前引资料集 1，第一六三页）。

整饬军纪、风纪

在占领后一个半月左右的时间里，徒有其名的警备兵像野兽一样，在南京城内为所欲为。警备司令官自不待言，华中方面军和上海派遣军司令部无意也无力去取缔军队的犯罪行为。中央对这种情况看不下去，到一月底，参谋总长发出“关于整饬军纪的训示”(《军事警察勤务教程》，载续现代史资料 4《军事警察》，第四二八页)，与此同时，特别派遣高级军官，着手整饬南京占领军的军纪、风纪。

关于这段时间的情况，贝茨博士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法庭上作证说：“据了解，二月五日或六日左右。来了日本军的高级军官，把驻屯在南京的部队军官，主要是尉级军官和下士官集中起来，向他们宣布，为了日本军的士气和名誉，必须立即停止这种状态的发展。但当时未曾听到采取过什么有效措施，也未曾听到对犯有强奸和其他暴行的士兵进行过处罚。”(《远速》，三十六号，载前引资料集 1，第五十六页）如上述贝茨博士在证词中所说的那样，从二月六、七日左右开始，情况有所好转，如果这是事实，那可以认为，这还是当时东京向南京派遣高级军官去整顿下级军官和下士官这一事实所取得的直接效果。如果是确实产生这种效果的话.那末，中央为什么不及早采取措施呢？对此，至今甚为遗憾。

大本营派遣陆军高级武官前往南京，慎重宣布要整饬军纪，这似乎是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同陆军大臣杉山元大将交涉的结果，因为广田看到了来自外务省派驻南京机构的报告，也接到了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就日本军侵犯美国财产而提出的抗议。

根据检察方面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提出的证据（检证一九〇六)，格鲁在一月三十一日给美国驻南京、北平（北京)、汉口大使馆拍发的电报中说：“今天，大使馆陆军武官在陆军省得到秘密通知，本间大将（旁注原文如此——译者）作为大本营的代表前往中国，为防止侵犯外国权益的情况发生，已向松井大将下达大本营的训令。”格鲁又在二月四日向国务院拍发的电报中报告说：“今晨九时，向外务大臣递交了正式通知……大臣作了答覆。最重大的训令由大本营发出，理应告知在华的各司令官。其主要内容是必须停止这些掠夺行为，并派遣本间少将前往南京进行调查，确保命令的执行。”（在检证一九〇六中，这些电报未在法庭上宣读。

仅一月三十一日的电报收录在前引书 1，第一六三页中，二月四日的电报是一九〇六一六，第五十六至六十一页）贝茨博士认为，日本军的高级军官来到南京是在二月五、六日左右，但根据美国驻日大使馆的电报，本间少将离开日本似乎是在一月三十一日。松井大将在接受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对向他提出的反问所作陈述是，本间陆军少将受参谋本部的派遣，于一月下旬前往他在上海的司令部，说是东京当局看到了关于在华日本兵暴行的有关报告，非常担忧（《远速》，三二〇号，载前引书 1，第二八五页)。当时就任外务省东亚局局长石射猪太郎也在上述审判时的宣誓供词中说：“记得是在一九三八年一月底左右，陆军中央特别派人前往当地的军队。后来知道派来的是本间少将。从此以后，南京大屠杀才停止下来”(《远速》，二八五号，载前引书 1，第二二〇页)。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本间雅晴少将到达南京时，恐怕是在二月一日。

参谋本部以总长的名义发出了关于整饬军纪的训令，又派遣本间少将前往当地。

其结果，日本兵的暴行终算停下来了，而南京市民消除了不安情绪看

来是在二月中旬。

还有一个问题，即关于强奸事件。证人许传音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法庭上作证说，也有这种情况：“这种野蛮行为逐渐减少，那是由于日华双方都为不再发生类似问题而进行努力的结果。要说作了哪些努力，那首先是设立供日本兵游乐的场所，即安慰所，以使让妓女在那里卖淫。”（《远速》，三十五号，载前引书 1，第三十五页）

第六节　关于死亡人数的估计

掩埋普通老百姓尸体四万数千具

埃德加·斯诺根据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委员的估计，认为日本军在南京屠杀了四万二千名中国人（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这已在第 4 节（第八十三页）中作了介绍。这个数字也许是他从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的贝获博士那里听来的。

可是，贝茨博士于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记下的记录中这样说；据掩埋的证据材料告诉我们，近四万名非武装人员在南京城内或城门附近被杀，其中有百分之三十未曾当过兵（洞富雄编：日中战争史资料 9《南京事件》2，第四十七页）。

上面所说的四万名中有百分之三十，即一万二千名是普通老百姓，其余百分之七十，即二万八千名是散兵（便衣兵入关于这一万二千名的普通老百姓问题，贝茨博士另外就安全区及其附近所作的调查结果，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法庭上作证说：“在我们确实了解的范围内，结论是城内有一万二千名男女和儿童被杀。”他还作了补充说明：“在市内其他地区（安全区以外的城内地区。——洞富雄注）有许多人被杀，但我们无法调查被杀人数。另外市外（城外。—一洞富雄注）被杀的人数也很多。前面所说的，全然不包括被屠杀的几万中国兵或曾当过中国兵的人。”（《远速》，三十六号，载前引书 1，第四十九页）贝茨博士的记录，人们认为是在一月二十五日记下的（田伯烈编写的书和《南京安全区档案》都这样说），他认为“据掩埋的证据材料告诉我们”，被掩埋的尸体有四万具，这个根据是令人怀疑的。因为当时几个掩埋队所处理的遗弃尸体还不到一万具。所以把他信中所记的日子认为是一月二十五日，可能有什么错误。

斯诺认为是四万二千人，贝茨认为是四万人，差二千人。这些数字的若干出入，不妨可以这样认为，斯诺的估计是根据贝茨博士的记录。然而，在被屠杀的四万二千人中，不仅是普通老百姓，也包括“便衣兵”，但其区别并不明显。

这样，斯诺所写的，认为屠杀了市民四万二千人，这个数字与从事收容尸体的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救援队掩埋班所埋葬的数字是有联系的，这一点似乎也不是没有考虑到。

这是红卍字会这个慈善团体所掩埋的遗弃尸体数，但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以检察方面的证据（检证一七〇四）提出来的法庭证据所依据的是“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救援队掩埋班埋葬尸体数统计表”，认为是四万三

千零七十一具，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三八年五月一日之间得到了处理（前引书 1，第三七八至三八〇页）。关于这个尸体掩埋数，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副会长许传音博士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曾作为检察方面的证人出庭陈述：“我们立即掩埋了这些尸体。

这些尸体实际上有四万三千具，但这是过低的估计。我们无法明确说出实际数字到底有多少。因为当时不容许发表正确数字。起初，我们未敢提出这个数字并写在公开的文件中。于是我们将此记在私自的文件中。这个数字是我们掩埋的尸体数。这些尸体都是普通中国老百姓，其中没有一个中国兵。我们与军人毫无关系。”（《远速》，三十五号，载前引书 1，第三十页）许博士说，掩埋的遗体是四万三千具，都是普通老百姓。这与斯诺所说的大致相同。但说是“没有一个中国兵”，也必须理解为：这中间当然包括已成为老百姓的散兵，即“便衣兵”。四万三千零七十一具尸体，是红卍字会掩埋的被遗弃的非武装人员的尸体。关于整个死亡人数，许传音博士在宣誓口述（未在法庭上提出）中说：“据我最恰当的估计，在南京市内外沦陷，中国人停止一切抵抗后，被日本兵屠杀的中国普通老百姓的总数有二十万人左右。”（前引书 1，第三十一页）关于上述四万死亡人数，打算在后面再进行研究。

红卍字会、崇善堂两掩埋队收容遗弃尸体十五万五千具

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副会长许传音以检察方面的证人身份出庭，就该会掩埋遗弃尸体的情况作证说：“红卍字会一般掩埋了人们无力进行自费掩埋的尸体，但当时尸体太多了，难以处理。日本军当局却来人说：你们是掩埋尸体的，请帮助我们清除尸体。因为得到日本军的同意，我们获得了可以前往市中心的许可证或通行证。于是，为了进行这项工作，我们雇用了两百名工人。”（《远速》，三十五号，载前引资料集 1，第三十页）上述证词说明，红卍字会受日本军的委托，进行了掩埋遗弃尸体的工作，但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进行的，据许传音博士在宣誓口述中说：“南京陷落后第三天，我进入市内。那是因为日本兵为商谈掩埋尸体事宜，来到了红四字协会。我出去看看，想了解情况究竟如何”（前引书 1，第二十五页）。因此，可以认为是在十二月十六日签订合同后立即着手掩埋尸体的工作。根据以前所记的掩埋情况表，最初是在安全区内的清凉山后山掩埋了一百二十九具尸体。

在红卍字会的报告——《日本军在南京屠杀中国老百姓和解除武装的军人以及红卍字会掩埋尸体的实际情况》（检证一七二八）——中可以看到：“屠杀后，在南京及其近郊尸体堆积如山。红卍字会方面说，为掩埋这些尸体而要组织掩埋队。日本方面不同意，拖了大约有一个月时间。因而在实际开始工作时，尸体几乎已经腐烂，变形，无法辨认”（前引书 1，第三八六页）。这可能是误传。

金陵大学非常时期委员会主席、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贝茨博士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法庭上作证说：“大批中国兵在城外不远的地方投降，被解除武装，七十二小时后，死于机枪的扫射下。事情发生在扬子江边。国际委员会为了掩埋三万士兵的尸骸，雇用了工人。这是我们的劳动救济措施。投葬于扬子江中的尸体和用其他方法掩埋的尸体，数字无法统计”（《远速》，

三十六号，载前引书 1，第四十九页）。这许多尸体并非由委员会自己掩埋的，恐怕是向红卍字会提供经费，由红卍字会来从事这项工作的。在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致日本大使馆的公函中，似乎反映了这一点：“ 星期二早晨，红卍字会（根据该委员会指示进行工作的团体）出动卡车，准备收容遗体时，卡车被夺走，出现了种种窘相，昨天被带走十四个进行掩埋工作的工人。”（前引书 2，第一二六页）负责处理遗弃尸体的，不只是红卍字会，另外还有慈善团体——崇善堂也组织了崇字掩埋队，该队从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共掩埋遗弃尸体实际达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具。这个数字也列在详细的“ 崇善堂掩埋队掩埋尸体数统计表 ”中，它作为检察方面的证据（检证一七〇三），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被提了出来，为法庭作为证据采用（前引书 1，第三七六至三七八页）。

	男	女	儿童	合 计
崇 善 堂	109,362	2,091	813	112,266
红卍字会	42,942	83	46	43,071
合 计	152,304	2,174	859	155,337

红卍字会和崇善堂两个掩埋队所收容的遗弃尸体，总数达十五万五千三百三十七具，其男女性别和儿童的分别统计，如上表所示。

红卍字会和崇善堂的埋葬尸体记录，据说一部分被日本军发现后没收了。因此，两个掩埋队的报告，作为检察方面的书面证据，曾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提出，其中所列处理尸体的数字，只是根据保存的记录（山冈繁：《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战争受害地区》，第十一页）。如果这是事实的话，两个掩埋队所处理的遗弃尸体，其总数自然还要多得多。

红卍字会和崇善堂列表所示尸体掩埋数的可靠性红卍字会掩埋队和崇字掩埋队的尸体掩埋统计资料，就其提出的情况而言，它的可靠性不是无可怀疑的。因此，辩护方面最终提出如下论点：前面提出的证据，是在日本军占领南京后，实际上是在十年后的一九四六年调查所得的资料，不知道这种调查以什么样的资料为基础，尤其是，要在十年后确定尸体的数字，这几乎是不可能的。这里列举的数字，只能说是完全想象出来的（中略）。

下面就这些证据所提供的数字，举例说明它是特意伪造的，是不可信的。

据法庭证第三二四号的证词说：从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崇字掩埋队共掩埋了四百零四具尸体，平均一天掩埋一百三十具。然而，从一九三八年四月九日至十八日，在兵工厂、南花台等广大地区掩埋了二万六千六百十二具尸体，平均一天掩埋二千六百具。如果将前后掩埋尸体的情况比较一下，很明显，有其夸大和杜撰之处，难以令人置信。当时，在日本军清理过的地区——雨花台一带，已是战斗后五个月了，自然不存在这种尸体。在其他地方，如水西门一土坷、中山门－群马、通济门－方山等等，也可以指出其类似的矛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对红十字会的掩埋数来说，也可以指出如前所述的矛盾。例如，有说一天处理六百七十二具尸体的，又有说一天处理九百九十六具尸体的，而且突然说有处理四千六百八十五具（二月九日那天）的，有处理五千八百零五具（二月二十一日那天）的。即使进行掩埋工作的工人人数有增减，也不会出现那么大的差别，可以认为，那只是追求数字而已。

另外，在崇字掩埋队所列掩埋尸体的数字中，对所有被害男女和儿童的人数都有适当减少的；尽管如此，在红卍字会所列的数字中，都没有妇女和儿童。当时，非战斗人员几乎已经逃走，没有人留在战场上，要是说妇女和儿童介入了战场，那在常识上几乎也是不可信的。违反这种实际情况的证据，只能理解为他们为日后便于伪造作准备。

再观察本表——它反映了有计划进行的尸体掩埋情况：红十字会从二月十九日至二月二十二日，于下关鱼雷军营码头连续掩埋尸体，其间，于二月二十一日掩埋了二百二十六具，但于十九日却掩埋了五百二十四具，二十日只掩埋了一百九十七具，这是违反一般常识的，因为作为有计划进行的掩埋工作，理应在头几天掩埋尸体多，以后逐渐减少。从煤炭港、兵站处等其他地方的掩埋工作中也可以看出类似的矛盾（《远速》，四十二号，载前引资料集 1，第三七一至三七二页）。

尽管辩护方面是这样认为的，但这种看法究竟能否成为说明上述资料缺乏证据的论证，那还是一个问题。疑问是并非绝对的。事实上是日本军命令这两个掩埋队负责处理遗弃尸体，因而日本军队方面理当也保存着掩埋队所报告的资料。中国方面虽大致推测日本军当局在战败时可能毁掉了这些资料，但肯定没有把握认为一定销毁了。所以，中国方面不和能要危险的把戏，即向军事审判法庭提出可疑的证据。

※※※

如果说以上只是消极性的反驳，那也可以。但从中可以看出有力的证据，它足以彻底推翻辩护方面的批判。而且有趣的是，那些资料来自日本方面。

所谓那些资料，就是林田特派记者所写的一段消息，刊登在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六日《大阪朝日新闻》的“华北版”上，标题是《南京通讯第五章卫生之卷》。

在这段消息中还有一个标题，即《工作是整理尸体、控制瘟疫蔓延，防疫委员会也四出活动》。这也是以前几乎未曾知道的重要资料，故将其有关部分如实介绍如下：经战斗后，南京首先必须整理的是遗弃的敌人尸体。不知有几万具尸体埋在壕沟里和小河中。尸体堆积如山，如让其遗弃在那里，就卫生和安定人心而言，都有严重危害性。

于是，红卍字会、自治委员会和日本山妙法寺所属的僧侣们携手合作，着手进行处理。他们把腐烂的尸体装上卡车，同时口念“南无妙法莲华经”，将尸体掩埋在一定的地方，但花费了相当多的物力和人力。他们忍受着令人厌恶的臭气，日复一日地持续进行收尸掩埋工作，到最近为止，已在城内处理了一千七百九十三具，在城外处理了三万零三百十一具。约花费用一万一千元，出动了苦力五、六万人（旁注原文如此——译者）。但在城外，山后还留着很多尸体，而且支出八千元左右，准备在盛夏来到前结束尸体的处理工作（辩证二六九〇〔未在法庭上提出〕。全文见前引书 1，第三九三页）。

根据上述记录，红卍字会、自治委员会和日本山妙法寺的僧侣们估计

是在昭和十三年三月底前处理尸体，城内有尸体一千七百九十三具，城外有三万零三百十一具，合计达三万二千一百零四具。这里，看不到崇善堂掩埋队——据中国方面的资料说，它曾掩埋遗弃尸体三分之二以上——的名字，是值得怀疑的。那是在开列掩埋队队名时偶尔漏掉了崇善堂吗？还是在上述三万二千一百零四具中未包括崇善堂掩埋队所处理的尸体？这都很难立即判断。为了研究这个问题，首先要从红卍字会和崇善堂两掩埋队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提出的明细表中，统计出这两个慈善团体在昭和十三年四月初所掩埋的遗弃尸体数。

红十字会的掩埋队从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为止，一在城内掩埋尸体一千七百九十三具（另外从十二月二十二日至翌年三月二十五日为止，运往城外掩埋的尸体有一千九百八十六具），从十二月二十二日至翌年三月二十七日为止，在城外掩埋尸体三万六千九百八十五只（其中一千九百八十六具是从城内运往城外掩埋的），合计三万八千七百七十八具（另外，从六月三十日至十月三十日为止，城内有四百零五具尸体被掩埋在城外；从四月十四已至五月三十一日为止，城外有三千九百四十具尸体被掩埋在城外，合计四千三百四十五具。与四月份以前掩埋的尸体合在一起，共四万三千一百二十三具）。

崇善堂的掩埋队从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十三年四月八日为止，在城内掩埋尸体七千五百四十八具（另外，从四月九日至五月一日为止，有十万零四千七百十八具尸体掩埋在城外。城内和城外合在一起，共掩埋了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县）。

在南京城内外，遗弃尸体的掩埋数归纳如下：

	红卍字会	崇善堂	合　计
三月份以前掩埋	城内　1,793 城外 36,985 （计 38,778）	城内 7,548 （计 7,548）	9,341 36,985 （计 46,326）
四月份以后掩埋	城外　4,345	城外 104,718	109,063
合　计	43,123	112,266	155, 389

※崇善堂的数字，系四月八日以前的掩埋数。

我为了将它与刊登在《大阪朝日新闻》“华北版”上有关掩埋数作一比较，这次首先整理了检察方面的书面证据——红卍字会关于掩埋尸体的报告，其中城内一千七百九十三具的掩埋数同前者的数字完全吻合，使人感到惊讶。而且，在城外的遗弃尸体掩埋数，前者说是三万零三百十一具，后者说是三万六千九百八十五具，两者的数字出入也不是很大。其中所相差的六千六首七十四具，可以看作是由南京自治委员会和日本山妙法寺的僧侣们掩埋的。

总之，日中两国的资料所反映的遗弃尸体掩埋数，竟如此奇妙地相一致，由此不妨认为，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提出的关于这一事件的书面证据，

其可靠性得到了确认。不管怎么说，辩护方面试图对红卍字会掩埋尸体的情况进行常识性的批判，显然是不恰当的。尤其是所谓“在红卍字会所列的数字中，都没有妇女和儿童”云云，是不是看错掩埋表了？还是弄虚作假？实在可笑。

尽管如此，崇善堂掩埋队从四月九日至五月～日仅二十三天时间里，在南京城的南部和东部近郊掩埋了遗弃尸体十万零四千七百十八具，对此谁都有怀疑（该掩埋队从十二月二十八日至翌年四月八日为止，在城内掩埋了七千五百四十八具尸体，这有详细记录，可以说是证据确凿）。但数字也许稍有夸大，可决不能断定它是虚构的资料。

正如前面所介绍的，《大阪朝日新闻》的“华北版”报道说，在三月底以前，已总计雇用苦力五、六万人，花去费用一万一千元左右，掩埋了尸体三万二千一百零四具（在此期间，另由崇善堂的掩埋队处理了尸体七千五百四十八具。自然还有其他掩埋队掩埋的尸体），但还有许多尸体有待于掩埋。于是据说又拨款八千元，“准备要结束处理尸体的工作”。如果说是八千元，它可以用来处理约二万四千具被遗弃的尸体。凡是掩埋完了的尸体，合起来约有五万六千具。然而，说是二万四千具，那也是个估计数，实际掩埋的尸体数，据说在十万具以上，这个数字也许是令人吃惊的。

还有其他几个掩埋队

除红卍字会和崇善堂的掩埋队外，还有其他几个掩埋队。根据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的法庭证据《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处敌人罪行调查》（检证一七〇六）和《南京慈善团体鲁甦关于敌人大屠杀的报告》（检证一七〇二），当时除上述两个掩埋队外，另有下列三个掩埋队：新河地区掩埋二万八千七百三十具（掩埋者盛世征，昌开运证词）兵工厂及南门外花神庙一带掩埋七千余具（掩埋者芮芳缘、张鸿儒证词）如山、马鞍、灵谷寺掩埋三千余具（南京市长高冠晋之无主孤魂碑铭）（《远速》，五十八号，载前引资料集 1，第一四五、三七五页）这三个掩埋队共掩埋尸体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三具。如前所述，这一书面证据未把那些掩埋数统计在红卍字会和崇善堂的掩埋数内。其实，在这三处掩埋的情况中，除了由南京市长所说掩埋一例以外，估计其他两处的情况都包括在红卍字会和崇善堂的掩埋队所处理的数字中。

检证一七〇二就芮芳缘掩埋尸体的情况作了这样的记述：“从沙州圩出发前往避难逢中，他看到许多尸体，就亲自协助进行尸体掩埋工作。当时，红卍字会给他一面该会的旗帜，委派为第一区公所的救济队。芮集中了三十余名居民，组成一个义务团体，奋不顾身地进行尸体掩埋工作。从阴历十一月六日开始工作，一直工作了四十天以上。”此外，人们知道还有两个队进行尸体掩埋工作。一个前面已经提到，即国际委员会雇用工人掩埋了三万余具尸体；另一个可从黄俊乡的宣誓口述（检证一七三三，未在法庭上提出。此人的住址、年龄和职业等情况不明）中了解到：“由陶锡三（他兼任地方维持会会长）任会长的南京赤十字会曾组织掩埋队，掩埋的尸体超过六万具”（前引书 1，第三八四页）。这些情况在前面南京地方法院的调查报告中所列举的掩埋者分别掩埋的数目中，未见反映。贝茨博士所说国际委员会的掩埋数，估计已包括在红卍字会的掩埋数中，前面已有叙述（见第一八八、一八九页）。黄俊乡所说南京赤十字会的掩埋数，实在太多，这可以理解为，

它可能包括了崇善堂的掩埋数。还有，赤十字会与红卍字会名称相似，因此它与后者搞错，夸大了掩埋数，这点也不是没有可能的。无论如何，必须注意的是，中国的检察方面虽然准备了这一宣誓口述，但未曾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向法庭提出。

对死亡者（包括战死者）总数的估计

如果把前面所列举的遗弃尸体的掩埋情况合计一下，可达二十六万具。其中，仅就南京地方法院的调查所得而列举的情况来看，合计掩埋了十六万七千二百十多具尸体。除去其中可能认为是重复计算的部分，具体情况如下：红卍字会掩埋四万三千零七十一具崇善堂掩埋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县南京市长高冠吾掩埋三千具合计掩埋十五万八千三百三十七具这就所以出现被掩埋的尸体达十六、七万具这个数字，但掩埋者自然不只是这一些。当然，也有一些尸体是为亲友、熟人和日本军所掩埋的。日本军掩埋尸体的情况，可见第 4 节《概况》中介绍的冈本健三的证词。红卍字会和崇善堂的掩埋队府处理的尸体，妇女和儿童少，这也许是因为日本军和市民掩埋的尸体多系妇女和儿童。

虽说掩埋了十六、七万具尸体，但似乎并不等于说所有被遗弃的尸体全都已经处理完毕。逃离上海，去四川省峨眉山的从军僧释神仙和尚途经南京时，据说是在昭和十四年夏天，即大屠杀后一年半时间。当时，那里屠杀后的痕迹还历历在目，小河被尸骨埋没了（太平洋战争研究会：《太平洋战争记录：最前线情况异常·29·对日本军的暴行深感悲叹而逃离出走的从军僧》，载《朝日艺能》，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号）。

被投入在小河和池塘里的尸骸其善后处理进展很不顺利。对此，当时在驻南京大使馆工作的下田武三曾以他自己的切身体验写了随笔刊登在《每日新闻》上，他说：“我曾去池边钓鱼，因断线而未能钓成，于是就回到使馆。这时，在使馆里工作的一个少年得知情况后就告诉我说，在南京，池底里都是被日本军杀害的无数妇女、老人和儿童的尸体，现在都已化为尸骨，堆叠在池底，如果钓钩与这些尸骨缠在一起，可能钓竿上的线会被拉断。”下田觉得可怕，从此以后就不再去池边钓鱼了（羽仁五郎：《南京事件的本质》，载《日中战争史资料》，附录二，第四页）。

然而，应该说，并不是所有被害者的尸体都被掩埋了。因此，要计算死者的总数，还必须加上几万名。在被害人中，有的被枪杀后投入了扬子江，有的虽然逃出北门和南门，但是他们在准备乘船和筏渡过扬子江时，却被机枪扫射而死。

以上合计，因日本军占领南京而牺牲的中国军民，不下于二十万人。

可是这还不能作为一个行政区的整个南京市内死亡者的总数。正如第 3 节（第七十页以下）所介绍的那样，从下关指着扬子江往下走，在幕府山后的大湾子（离南京城墙四公里）、燕子矶即观音门（离南京城墙七公里）、乌龙山后（离南京城墙五公里）、巴斗山附近（燕子矶与乌龙山之间）等地区，也有大量被害者，到底各有几千或几万，确切的数目不清楚，但那是事实。关于这些事件的证据，既未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提出来，也无迹象表明已准备了书面证据，但这些情况不容忽视。我认为，这是今后日中两国的研究工作者必须合作起来再进行调查的问题。

中华民国首都地方法院于一九四六年一月编制了“ 南京大屠杀死难者掩埋地点 ”照相册，准备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作为检察方面的书面证据（一七〇一）提出来（但未向法庭提出）。下面所列情况，是从其说明（洞富雄编前引资料集 1，第三八六至三八九页）中整理出来的。尸体的掩埋数根据红卍字会和崇善堂的掩埋情况表。掩埋的地点据说是全部掩埋地点的四分之一。

（墓地）（掩埋遗体）（掩埋者）

1 阴阳营北秀村三百三十七具红卍字会

2 阴阳营南秀村六百六十二具红卍字会

3 古林寺山后二百九十三具红卍字会

4 阴阳营南秀村金陵大学农场一百二十五具红卍字会

5 上新河二道杆子八百四十三具红卍字会

6 韩家巷西仓山一百五十九具红卍字会

7 汉中门外二道杆子一千一百二十三具红卍字会

8 上新河凤凰街附近二百四十四具红卍字会

9 上新河二埂八百五十具红卍字会

10 南京鱼雷军兵营附近二万余具红卍字会

11 上新河棉花堤一千八百六十余具红卍字会

12 上新北河口空地三百八十具红卍字会

13 从下关主塔桥下永清寺边到草鞋峡石榴园治山根一带五百余具红卍字会

14 中华门外望江矶一带五百五十余具崇善堂

15 中华门外普德寺附近六千四百六十八具崇善堂

16 中华门外望江矶高辇柏村六百二十七具红卍字会

17－20 中华门外普德寺附近二万六千六百十二具崇善堂

21 莫愁湖广州公墓墓地附近近二百七十二具红卍字会另外，从崇善堂的掩埋情况来看，不少掩埋地点选在城墙下。

中国方面关于死亡人数的种种见解和在东京审判时判决书中所列数字在南京大屠杀中，南京城内外（并非作为行政区的南京市整个城市）的被害人数，据推算，不下于二十万人，这中间，当然包括相当数量的战死者。这些被害者的详细情况，将在后面进行考察，现在先介绍一下中国方面对惨遭屠杀的人数有什么看法，在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又是怎么说的，并试对这些数字作一番研究。在日本方面，也有一种倾向，说什么被害者是数万人，或一、两万人，但毫无根据，对这种不负责任的话，这里不值一提。

首先，对中国方面的见解列举两、三个例子。

南京战犯军事法庭对前中将谷寿夫判决说（郭歧：《南京大屠杀》，一九七九年出版，第二二一页）：在中华门外花神庙、宝塔桥、石观音、下关、草鞋峡等地，被集体枪杀的军民十九万余人遭零星屠杀，其尸体由慈善团体掩埋者十五万余人受害者总数三十万人以上在《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处敌人罪行调查报告》（检证一七〇六。《远速》，五十八号，载前引资料集 1，第一四三至一四六页）中说：

一、确定为受害者三十万人情况未得到确证者二十万人

二、、被集体屠杀者二十万余人

三、、受害者的确切数字三十四万人被强奸和拒绝被强奸后惨遭杀害

者二、三十人被捕后生死情况下落不明者一百八十四人四、被屠杀者二十七万九千五百八十六人

上海发行的日文报纸《改造日报》（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据岛田胜己：《进攻南京与屠杀事件》〔人物往来特辑〕，一九五六年六月号）说：

被第六师团屠杀者二十三万人

被第十六师团屠杀者十四万人

被第九师团屠杀者六万人

合计四十三万人

上面这些数字，根据不足，因而虽很遗憾，但应当说其缺乏可靠性。中国归来者联络会代表团于一九六五年访问南京时，据说当地对外文化协会汪良作了这样的说明：“当时在南京被屠杀的人数，据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时统计，约二十万人。国民党发表的数字约三十万人。但据后来国民党提出的犯罪调查报告中发表的数字有三十九万人，也有五十万人。于是，人们议论纷纷，认为被屠杀的人数太多了。但从统计数字看来，屠杀三十万人是具体报告中的数字，有犯罪调查统计的正确资料根据。所谓三十九万人、五十万人的说法，没有根据，是估计数字”（山冈繁：《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战争受害地区》，第七页）。汪良说；根据犯罪调查统计的正确资料，被屠杀的人总数为三十万人。汪良还向访问团的人谈到了中国军民在燕子矶遭受大屠杀的情况，因而可以认为，他所说的三十万人似乎包括这部分被屠杀的人数。在南京整个城市，被害者的总数说是三十万人，或南京地方法院所列举的数字——三十四万人，似乎可以说接近实际的数字。

※※※

那末，在东京进行的远东国际军事审判中，是如何看待在南京事件中被害的总人数的？在判决书中所写的要点如下：

南京被占领后，在最初两、三天中至少有一万二千名中国非战斗人员——男女和儿童惨遭杀害，在占领后一个月中，在市内大约发生了两万起强奸事件。日本军还说要扫荡已成为一般老百姓的中国兵，有二万名已到服兵役年龄的中国男子遭到集体杀害，而且日本军还屠杀了三万多名俘虏。

另外，从南京逃难出来的市民中，有五万七千多名被日本军追上后，收容起来，他们备受饥饿和刑讯，大部分终于死亡，而活下来的多被机枪和刺刀杀害。

这样，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的判决说南京事件的被害者总数约为十二万人，但该判决书还接着这样说：

据后来估计，日本军在占领南京后的最初六个星期的时间里，在南京及其附近被杀害的普通老百姓和俘虏，总数在二十万名以上。这些估计并不夸大，那可以从掩埋队以及其他慈善团体所掩埋的尸骸达十五万五千具这一事实得到证明—…·这些数字没有把被日本军焚烧后丢弃的、投入扬子江的以及用其他方法处置的许多人计算在内（《远速》，载前引书 1，第三九六页）。

关于屠杀的人数问题，判决书的前半段说：被杀害的包括男女和儿童非战斗人员有一万二千名、抓便衣兵时遭害的有二万名、俘虏被杀三万多名，合计六方名以上。尤其是来到近郊避难的市民有五万七千名，他们有的饿死，有的被屠杀。

在占领南京后的两、三天时间中，至少有一万二千名非战斗人员——男女和儿童惨遭杀害，这可以从前面介绍的金陵大学教授贝茨博士的证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